

国家外汇管理局台州市分局
行政许可办事指南
(经常项目)

目 录

C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1
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12
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 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22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31
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41
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49
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62
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70
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80
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89
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98

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C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89项、第490项。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文印发)第四条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

11.审批层级:市级

12.行使层级:市级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受理层级：市级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6.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原则上不得办理以下业务的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的 C 类企业：(1)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2)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3) 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4) 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 C 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 C 类企业情形的，自列入 C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C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有效期内的业务应当按下列规定办理：……

（三）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含展期）、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托收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四）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文印发)第四条：B、C类企业办理90天以上(不含)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B、C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B、C类企业情形，自列入B、C类企业之日起6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具体内容和原因。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和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应在书面申请中具体说明退汇原因以及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要求：(1) 一般情况(含因汇

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 应提交进口合同或出口合同; (2)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 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 提交原出口合同; (3)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 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 提交原进口合同。

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要求: (1) 预付货款和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 (2) 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要求: (1) 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 货物已进口报关或出口报关的, 需提供报关单, 货物不报关的, 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2) 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时应提供进口报关单; 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 办理超过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捐赠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 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 应提交捐赠协议)。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或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 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发生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付款的, 还应提交需延期的证明材料。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六条货物贸易项下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汇的，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审核。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银行还应审核企业提交的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正本。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十一条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五条 C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期有效期内的业务应当按下列规定办理：企业需事前逐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外汇局办理登记手续时，对于以信用证、托收等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对于以预付、预收货款方式结算的，审核合同和发票；对于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审核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文印发)附件3“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办理材料”。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

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 号文印发）附件 2 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台州市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3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12.咨询方式：（0576）88553553

13.监督投诉方式：（0576）88553556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超过收、付汇额度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89 项、第 490 项。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

11.审批层级:市级

12.行使层级:市级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受理层级:市级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6.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原则上不得办理以下业务的基于真实合规交易背景的 B 类企业：(1)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2) 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3) 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规定下列要求办理：

（二）B 类企业超过可收付汇额度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到外汇局办理货物贸易外汇业务登记手续，银行凭《登记表》办理。

（四）B 类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

（五）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外汇收支业务。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 B 类企业具有超过可收、付汇额度收、付汇需要。

可收、付汇额度不足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要求：(1) 一般情况（含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应提交进口或出口合同；(2) 对于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出口合同；(3) 对于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因错误汇出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提交原进口合同。

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要求：(1) 预付货款和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2) 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提供。

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要求：(1) 除信用证、托收、预付货款、预收货款外其他方式结算的，货物已进口报关或出口报关的，需提供报关单，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2) 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收汇的退汇支付时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而产生贸易付汇的退汇收入时应提供出口报关单；(3) 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

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办理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时应提供）。

捐赠协议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对于进口与支出主体不一致的业务，属于捐赠进口业务的，应提交捐赠协议）。

分立、合并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因企业分立、合并原因导致进口与支出主体或出口与收入主体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关部门出具的分立、合并证明文件）。

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算的，办理超过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外币现钞结汇业务登记时应提交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六条货物贸易项下因汇路不畅需要使用外币现钞结汇的，银行应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等规定审核。外币现钞结汇金额达到规定入境申报金额的，银行还应审核企业提交的经海关签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以下简称《海关申报单》）正本。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十一条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银行应通过货贸系统查询企业名录信息与分类信息，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以下简称展业原则）和本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时，银行应确认资金性质，无法确认的及时与企业核实。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支出时，银行应确认交易单证所列的交易主体、金额、性质等要素与其申请办理的外汇业务相一致。

交易单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发票、进出口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运输单据、保税核注清单等有效凭证和商业单据。银行可根据展业原则和业务实际，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B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要求办理：

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审核合同；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审核合同和发票；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应审核相应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企业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 号文印发) 附件 2 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台州市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 1.是否通办：否
- 2.通办业务模式：无
-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 5.是否网办：否
-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 10.办理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3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 12.咨询方式：（0576）88553553
- 13.监督投诉方式：(0576)88553556
-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 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4.设定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89 项、第 490 项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

11.审批层级：市级

12.行使层级：市级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受理层级： 市级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6.初审层级： 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且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应被列入 B 类或 C 类企业情形的，自列入 B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需要办理发生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付款的 B 类企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B 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下列要求办理：（四）企业原则上不得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不得签订包含 90 天以上(不含)收汇条款的出口合同;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降级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没有发生应被列入 B 类或 C 类企业情形的 B 类企业,自列入 B 类之日起 6 个月后,可经外汇局登记办理该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 号文印发）第四条：B、C 类企业办理 90 天以上（不含）延期收款或延期付款业务时，若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此前导致列入 B、C 类企业的情况已改善或纠正，且未出现新的列入 B、C 类企业情形，自列入 B、C 类企业之日起 6 个月后，可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登记的事项和具体内容。

进口或出口合同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1 份（货物不报关的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材料）。

需 90 天以上延期收款、付款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发票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要求：预付货款和预收货款方式结算时提供。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三十四条 B类企业在分类监管有效期内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按照规定下列要求办理：

（一）以信用证、托收方式结算的，除按国际惯例审核有关商业单证外，还应审核合同；以预付货款、预收货款结算的，应审核合同和发票；以其他方式结算的，应审核相应的报关单和合同，货物不报关的，企业可提供运输单据等其他证明材料代替报关单。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文印发）附件3“货物贸易外汇登记有关业务办理材料”。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

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

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 号文印发）附件 2 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 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 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6.年检是否收费: 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 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 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台州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3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12.咨询方式：（0576）88553553

13.监督投诉方式：(0576)88553556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89项、第490项。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第二十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文印发)第三条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

11.审批层级:市级

12.行使层级:市级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受理层级： 市级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6.初审层级： 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基于真实合规的交易背景需要发生单笔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不含) 外汇收支的 A 类企业或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在 180 天(不含)以上且存在合理原因的 B、C 类企业;或(2)特殊情况导致进口项下退汇的境外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内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或出口项下退汇的境内付款人不为原收款人、境外收款人不为原付款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三)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收付汇凭证、原进出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并

通过货贸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文印发）第三条：A类企业单笔等值20万美元以下（含）的，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间隔180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货物贸易退汇，可直接在银行办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1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说明需要登记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退汇同时是否发生货物退运。

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原支出/收汇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收入凭证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付汇退汇时提供，收入

未进待核查账户的，可免于提交)。

加盖公章的报关单复印件 1 份。付汇退汇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出口报关单，收汇退汇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进口报关单。

原进/出口合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因错误汇出以外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付汇退汇，提供原进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收汇退汇，提供原出口合同）。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

（三）退汇日期与原收、付款日期在 180 天以上（不含）或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原路退回的退汇业务，对于 A 类企业单笔等值 20 万美元以上（不含）或 B、C 类企业：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要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原因）、超期限或无法原路退汇的证明材料、原收付汇凭证、原进出口合同（因错误汇入以外的其他原因产生的贸易退汇时提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发生货物退运时提供）。需办理登记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应凭外汇局签发的《登记表》办理，并通过货贸系统签注《登记表》使用情况。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 号文印发）附件 2 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国家外汇局台州市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3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12.咨询方式: (0576) 88553553

13.监督投诉方式: (0576)88553556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企业特定贸易新业态经常项目收支业务登记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89项、第490项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

11.审批层级:市级

12.行使层级:市级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受理层级:市级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6.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新出现的贸易方式下的外汇收支，交易真实合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四）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

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加盖公章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二十三条：企业办理下列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应在收汇、付汇、开证、出口贸易融资放款或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或划出前，提交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办理登记：（四）新出现的贸易新业态外汇收支：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需登记事项的具体内容）、说明登记业务真实性和合理性的材料。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

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

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20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贸易外汇业务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汇发〔2024〕11号文印发）附件2备注：《登记表》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台州市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3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12.咨询方式：（0576）88553553

13.监督投诉方式：(0576)88553556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企业经常项目资金集中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登记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1.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2.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89项、第490项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四十三条

(2)《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五条、第七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

11.审批层级: 市级

12.行使层级: 市级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受理层级：市级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6.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的申请主体为跨国公司主办企业，且需满足以下要求：

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5000 万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

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跨国公司主办企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
第五条：满足以下条件的跨国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选择一家境内企业作为主办企业集中运营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资金,开展集中外债额度、集中境外放款额度、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中的一项或多项业务:

（一）具备真实业务需求;

（二）具有完善的跨境资金管理架构、内控制度;

（三）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电子系统;

（四）上年度本外币国际收支规模超过 1 亿美元（参加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境内成员企业合并计算）;

（五）近三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成立不满三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外汇违规行为）;

（六）主办企业和境内成员企业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
第十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期间，合作银行、主办企业、成员企业、业务种类等发生变更的，主办企业应提前一个月通过所在地外汇局向分局变更备案。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加盖公章的备案申请书原件 1 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拟申请开展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等。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 1 份（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公章的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提供）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加盖公章的申请书原件 1 份（需列明变更事项和相关内容）。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主办企业与变更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合作银行变更时提供）。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外汇局已留存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

主办企业及境内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业务种类变更时提供; 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新办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七条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 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 提交以下材料:

(1) 基本材料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2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 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2) 专项材料

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主办企业申请办理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备案时, 应在备案申请书中列表说明参与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的境内成员企业名称、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结算收支业务变更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七条：跨国公司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应通过主办企业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向所属外汇分局、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备案，提交以下材料：

（1）基本材料

备案申请书（包括跨国公司及主办企业基本情况、拟开展的业务种类、成员企业名单、主办企业及成员企业股权结构情况、拟选择的合作银行情况等）；

跨国公司对主办企业开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的授权书；

主办企业与合作银行共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境外成员企业注册文件（非中文的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金融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范围批准文件（仅主办企业为财务公司的需提供）。

以上第2项材料应加盖跨国公司公章，其余材料均应加盖主办企业公章。

《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第十条：合作银行变更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变更合作银行申请（包括拟选择的合作银行，原账户余额的处理方式等）；

加盖银行业务公章的原账户余额对账单；

主办企业变更后与合作银行签署的《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

务办理确认书》。

主办企业变更、成员企业新增或退出、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业务种类变更的，参照第七条提交材料。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附件 外汇管理取消证明事项目录第10条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原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已取消。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7.是否需要鉴定：否
-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

内。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办理确认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台州市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3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12.咨询方式：（0576）88553555

13.监督投诉方式：（0576）88553556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1.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2.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93 项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

11.审批层级：市级

12.行使层级：市级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受理层级： 市级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6.初审层级： 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申请人为境内机构，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 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

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及境内企业集团参与成员公司等）。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原件 1 份。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境内企业集团

应由主办企业申请变更登记)。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二）货物贸易出口收入存放境外企业还需提供《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货物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1号)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五条 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台州市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 1.是否通办：否
- 2.通办业务模式：无
-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 5.是否网办：否
-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 10.办理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3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 12.咨询方式：（0576）88553553
- 13.监督投诉方式：(0576)88553556
-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1.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2.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九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附件第 493 项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6.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

11.审批层级：市级

12.行使层级：市级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受理层级：市级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6.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服务贸易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二条存放境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货物出口收入或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二）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及境内企业集团参与成员公司等）。

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的服务贸易外汇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服务贸易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一百六十三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账户，应凭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开户登记：（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书面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应持书面申请书向所

在地外汇局申请变更登记。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

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10.办理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3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咨询方式：（0576）88553552

13.监督投诉方式： (0576)88553556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个人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86项。

5.实施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文印发)第三十条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年第3号)第三十四条

(3)《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

- 11.审批层级： 市级
- 12.行使层级： 市级
-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14.受理层级： 市级
-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16.初审层级： 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或地区）的个人。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 4.许可证件名称：无
- 5.改革方式：无
- 6.具体改革举措：无
-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提钞用途材料（其中,申请书需为原件）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第三十四条个人购汇提钞或从外汇储蓄账户中提钞，单笔或当日累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金额之下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提钞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 号文印发）第三十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 1 万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

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个人出境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提取超过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现钞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30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申请人申请；
-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审批机构审查；
-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

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

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7.是否需要鉴定： 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

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0 天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六条外汇局开具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自签发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不可重复使用。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台州市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3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12.咨询方式：（0576）88553552

13.监督投诉方式：(0576)88553556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个人携带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出境核准新办

4.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86 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5.实施依据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6 年第 3 号)第三十三条

(2)《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

(3)《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 号文印发)第二条

(4)《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全文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 10.实施主体编码：
- 11.审批层级： 市级
- 12.行使层级： 市级
-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 14.受理层级： 市级
-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 16.初审层级： 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九条个人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地区），确有需要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需向存款或购汇银行所在地外汇局申领《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 1.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
-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否
-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无
- 4.许可证件名称： 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护照等相关出境证件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有效签证或签注（实行免签或落地签的国家和地区不提供）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或入境申报外币现钞数额的海关申报单等现钞来源证明复印件 1 份

加盖签章的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 万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汇发〔2004〕21 号文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境携带总金额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的，审核材料：1、书面申请；2、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3、有效签证或签注；4、存款证明（利息清单或取款凭条）或相关购汇凭证；5、确需携带超过等值 10000 美元外币现钞出境的证明材料。

六、中介服务

-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 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 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30天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汇发〔2003〕102号文印发）
第十一条 《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应盖有“国家外汇管理局携带外汇出境核准章”或“银行携带外汇出境专用章”，并自签发之日起30天内一次使用有效。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台州市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35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31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12.咨询方式：（0576）88553552

13.监督投诉方式：（0576）88553556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2.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机构提取规定金额以上外币现钞核准

4.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95项

5.实施依据

(1)《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

(2)《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全文

6.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实施主体：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9.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10.实施主体编码：

11.审批层级：市级

12.行使层级：市级

1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4.受理层级：市级

15.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6.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有提取外币现钞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除上述规定情况外，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

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原件和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文印发）第八十二条第二款除上述规定情况外，确需提取外币现钞的交易，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交易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说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人申请；

（2）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审批机构审查；

（4）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

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

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台州市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 1.是否通办：否

2.通办业务模式：无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4.是否是35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5.是否网办：否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预审

7.到办事现场次数：1

8.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需现场核验材料

9.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10.办理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31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

台州市分局

11.办理时间：（冬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00-17:00

（夏令时）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12.咨询方式：（0576）88553552

13.监督投诉方式：(0576)88553556

14.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15.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